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楊岱璉
電話：04-753-1414
電子信箱：dl01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239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發布令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23995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39950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本(114)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運動部組織法」、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」及同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3條條文、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、第9條條文、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」部分條文、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，定自本年9月9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規定業經行政院以本年6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1號令發布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18 14:51:30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4/06/18
1140002250　有附件